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聯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內幕消息公告
參與政府招標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已就政府位於新界青衣青強街之先進建造業大樓發展項目所發出的招標邀請提交投標書(「該投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附屬公司未獲批授該投標。本集團一直有各項營運的替代方案，並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營運需要。於本公告日，董事會預計該投標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霆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